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簡宜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0762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7628500-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度國民小學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發展及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23日師大心輔字第115101111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民小學教師更加掌握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專業知能，進而引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旨揭課程模組（草案），設計跨領域教學教案及教學資源，並建立課程模組推動示範。另為推廣本課程模組核心價值，提供生涯發展教育完善的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學成效與知能傳承，爰辦理旨案成果發表會。
- 三、旨案成果發表會相關訊息如下：
 - (一)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reurl.cc/bd3q0E>）」完成

報名報名，課程代碼：5560618，並由該校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活動日期及辦理方式：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採線上會議形式（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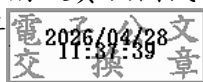
<https://meet.google.com/rac-huhh-gqq>）辦理。

四、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旨案活動，並核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五、另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涂先生、陳小姐（電話：02-7749-7172）。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5 年度國民小學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發展及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報名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115 年國小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發展及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能更完善掌握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引導學生規劃未來生涯。
- 二、深化學校現場合作，建立課程模組推動示範，推廣本課程模組核心價值，提供生涯發展教育完善的教學資源，增進教學成效與知能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肆、研習資訊

- 一、參加人員：全國國民小學教師
- 二、活動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13:30~16:30
- 三、線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rac-huhh-gqq>
- 四、報名課程代碼：5560618
- 五、備註：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須配合於研習結束後填寫線上表單，以佐證全程參與，俾利研習時數確實核發。

伍、研習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3：30 13：50	2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田秀蘭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莊雅婷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廖興國助理教授
13：50 14：10	20'	學習單元教案設計介紹	臺北市立大學 莊雅婷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廖興國助理教授
14：10 15：40	90'	合作學校試教經驗分享	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 游麗蓉校長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張曦文總務主任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王彥傑教師
15：40 16：00	20'	成果影片觀賞	
16：00 16：30	30'	交流回饋 Q&A、大合照 (Google 表單問卷簽到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田秀蘭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莊雅婷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廖興國助理教授

陸、報名方式：

- 一、請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reurl.cc/IN45a9>) 完成報名。
- 二、請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前公告錄取名單。(「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生涯發展教育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s://reurl.cc/O5Lker>)

三、聯絡資訊：

- (一)承辦人：涂助理、陳助理
- (二)電話：(02)7749-7172
- (三)電子郵件：chinghuatu@ntnu.edu.tw、laurachen@ntnu.edu.tw。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捌、其他

請核允與會人員公(差)假，全程參與人員分別核發研習時數。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轉知與會人員，應先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以利研習時數認證，如未能於期限完成報名，請於當日提供身分證字號，由承辦單位代為登錄。